



申請公共租住房屋(公屋)聲明書  
(配偶未獲香港入境權的人士適用)

我謹此聲明：

我的配偶(姓名) \_\_\_\_\_，現居於(\*她/他的所在地詳細地址) \_\_\_\_\_，未獲香港入境權，\*她/他沒有香港身份證。現附上我們的結婚證書及\*她/他的所在地有效的身份證副本(包括底面兩面)。

本聲明書內所填報的事項，全部屬實，正確無訛。我明白，根據《房屋條例》(第 283 章) 第 26(1)(c) 條的規定，任何人於申請公共房屋時明知而向房委會作出虛假陳述，即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可判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 附表 8 所訂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(在修訂本聲明書當日，第 5 級的最高罰款為港幣 50,000 元)。我如在申請公共房屋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，不論是否因此被起訴或定罪，或不不論有關虛假陳述/虛假資料對我公屋申請資格是否構成影響，房委會均可取消我已登記的公屋申請。房委會亦可根據《房屋條例》所賦予的權力終止我藉虛假陳述/虛假資料而獲得編配公共房屋的租約。

我明白曾在申請公屋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，而被房委會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或以後取消公屋申請的申請者或家庭成員，由取消日期起計五年內，不得再次申請公屋。

聲明人簽署：

\_\_\_\_\_  
(必須與申請表上的簽署相同)

聲明人姓名：

香港身份證號碼：\_\_\_\_\_ ( )

日期(日/月/年)：

\_\_\_\_\_/\_\_\_\_\_/\_\_\_\_\_  
(此簽署日期必須與申請表上的日期一致)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